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書記（身心障礙）甄選簡章

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工作項目：

一、職稱：書記（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）1 名；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（一）學校文書行政業務、（二）臨時交辦業務。

貳、報名期間：1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為利資格審查，上傳資料包含以下掃描檔：

（一）考試及格證書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（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）

（三）現職派令

（四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

（五）近 3 年考績證明（有則檢附）

（六）銓敘部認定職系專長文件（有則檢附）

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（此項為必要）

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聯絡人及電話：郭小姐(02)28234811 分機 171。

二、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總務處（二樓）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本應徵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且至報名截止日止，無限制轉調情形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面試（100%），就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。

二、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甄選日期、地點，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）。

柒、本錄取人員，須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驗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，由本校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布派令後，方能到職。

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